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啓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啓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工地」之記載，應更正為「工廠」，第4行關於「十全路」之記載，應更正為「十全街」；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詹啓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前科，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理應知悉政府不斷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並積極取締，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酒後駕車上路，所為實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

速偵卷2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忠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政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87號

被 告 詹啓平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號2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啓平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上午8時30分許，在臺中市松竹路之工地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體內酒精仍未退散，於同日下午3時5分前某時許，駕駛牌照號碼2593-JV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東區十甲路與十全路交岔路口時，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3時12分許，測得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啓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檢 察 官 康存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蔡孟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